

项目名称：文昌市龙楼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

委托方（甲方）：文昌市龙楼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澄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9年6月25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LLFW001
乙方合同编号：

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收集国土“二调”、农经权、林权、资料；甲方帮助乙方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村农业局、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号、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

2、收集资料。根据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甲方协调镇财政所、村组干部以及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部门

实施方案》。

1、乙方指导行政村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二) 清产核资。

示、上报备案等。

政村实行民主协商序完成组织准备工作并将其相应资料公示、协助镇政府做好乡村干部动员培训工作。乙方指导行政村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草工作方案》、《农村集体资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权制度改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农村集体资产权制度改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行政村成立《农村集体资产

二、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组（含原星光村委会19个村民小组）。

项目范围：龙城镇8个行政村及其所属的村（居）民小

项目名称：文昌市龙城镇农村集体资产权制度改革项目

一、项目概况

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号）及其他有关法

〔2017〕36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

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

根据《合同法》、《测绘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

乙方：澄迈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文昌市龙城镇人民政府

(四) 批發量化

工作并将其与相应的资料、上册备案等。

乙方指导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发布成员界定公告和制定成员界定工作方案；指导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填写《摸底调查表》、收集户口本复印件）；乙方指导填写政府工作组录入电脑；指导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实行民主协商确定成员界定结果。

(三) 善于经络组织成员集思广益

范建立一級檔案。

7、**资料整理**。乙方可行取材及料（居）民小组为单位将清产核资工作形成纸质资料和声像资料按甲方要求规

結報告《》

6、出具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乙方可以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为单位出具行政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5、結果確認及公示上報。乙方指導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組對縣外資產進行價值評估（參考市場同類商品價值）和按民主辦商程序進行資產核算、核算決算並逐級申報。民小組對縣外資產進行價值評估（參考市場同類商品價值）和按民主辦商程序進行資產核算、核算決算並逐級申報。指導行政村清算工作小組對《農村集體資產清算報告表》簽章確認，指導行政村實行民主辦商程序完成清產核資工作並將相應資料公示、上報备案等。

4、报表填报。乙方按农科部清产核资上报表统一规定填报。范例见附录《农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3、清查核实。乙方按照《财产核对办法》、《材料集体资产清产核对表》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报表填报说明》的相应回要求，对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报表、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清查核实。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政区域界线等原有关成果数据。

11号：

- (2)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教育部分别就进一步推进农林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
局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体育总局关于全面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林集体产权权
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

四、执行的工作规范、技术标准

折股量化、组建机构、档案整理等工作环节技术指导服务。
合同意订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清产核资、成员界定、

三、合同期

纸质版、电子版和声像资料分类整理，规范建档。
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一
乙方按要求将农林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组织准备、
。 (六) 档案整理。

等等。

《股权登记簿》等组建机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各
监事长人选；向旗人民政府申请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
《财务管理制度》、投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
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制定《章程》、《选举办法》、
乙方指派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序
。 (五) 组建机构

公示、上报备案等等。

民小组实行民主协商序完成折股量化工作并将相应资料
记汇总表》、《股权管理台账》；乙方指派行行政村及村(居)
进行股份核算、编制《股权情况登记表》、《股权情况登记
政村及村(居)民小组制定农林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
根据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界定认结果，乙方指派行

即应拨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344100.00)。或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60%，

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报告》成果，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工作，提交《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报告》。

肆万肆仟壹佰元整(¥344100.00)。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

A、付款方式

3、清产核资工作档案(纸质版、电子版)。

电子版)；

2、《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报告》(纸质版、

1、《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纸质版、电子版)；

B、提交成果

肆万柒仟元整)。

合同总价计：¥1147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

C、合同价款

业厅现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按照合同第四条 国家、部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海南省农

D、验收质量标准

10号)。

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知》(农办经〔2018〕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核资工作的通知》(环农字〔2018〕35号)；

(4)《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

(3)《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

- 4、密切关注乙方，及时协助乙方解决遇到的问题，镇上准备工作。
- 3、在乙方的指导下，组织村镇干部拔民主协商程序召开各项工作环节的村民代表会议、结果确认签章、审核公示以及筹备工作。
- 2、组织填写帮助乙方开展成员界定入户摸底调查（填写《摸底调查表》、收集户口本复印件），安排工作人员录入电子版。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调查政府部门、村镇干部以及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部门提供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凭证、账号、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相关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科院等部门提供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凭证、账号、工程资料、经济数据，及时提交给乙方开展工作。

九、甲方义务

- 开户账号：41001501110050201587
户名：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乙方收款账号及资料
- 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114700.00）。
- 4、全部完成8个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通过县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即应付支付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即应付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344100.00）。

- 3、全部完成成员身份界定、折股量化，并报县农业主管部门认定通过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即应付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344100.00）。

本公司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 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最长的期限已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1、除本公司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如乙方逾期提供全部成果，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 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1、因甲方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 3、不得将本公司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 2、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验收质量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乙方提供效果图。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派技术人员进行作业，派有技术水平人员驻场开展工作。

十、乙方义务

-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 政府委派专人全程跟进并参与产品改工作。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合同生效

甲方：义昌市龙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海
2019年6月25日

乙方：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蔡伟
2019年6月25日

成交通知书

【ZZD20190605】

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容：详见竟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于2019年6月17日进行竟争性磋商，交易双方：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1147000.00元）；

项目工期：24个月；

请货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

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6 月 21 日

采购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6 月 21 日



王海峰

